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030452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被繼承人林○○與林○○為父子，林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7 年 11 月 3 日死亡】遺有之本市南港區玉成段 4 小段 375、710、710-2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林○○（61 年 4 月 3 日死亡）遺有之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5 小段 435、468-1 地號，玉成段 3 小段 549-2 地號，玉成段 5 小段 23 地號，南港段 1 小段 961、962、969、980、981、981-1、982、986、990-2、995、995-2、1016、1017 地號等 17 筆土地，訴願人與案外人林○○等 19 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被繼承人林○○、林○○之繼承人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，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陳情上開 88 年至 91 年地價稅繳款書未合法送達，請求重新分單送達各繼承人，該分處乃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360589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關於申請被繼承人林○○88 年至 91 年地價稅應依繼承人應繼分分單乙案，其餘繼承人皆合法送達且繳納完竣，並無重新發單送達之情事，並隨文檢送訴願人應繼分計算之 88 年至 91 年地價稅繳款書予訴願人。
- 三、嗣訴願人對於上開 88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送達是否合法乙節，於 95 年 6 月 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提出陳情，經該分處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560318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陳情納稅義務人林○○之繼承人：林○○等 20 人（分單）88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未合法送達，95 年度稅執字第 00001794 號地價稅執行事件，應予撤銷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4 年 7 月 20 日由○○華廈管理委員會簽

收之 88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查係與臺端 89 年至 91 年地價稅繳款書同案一併雙掛號寄送，該 3 筆稅款既經於 94 年 8 月 31 日全數繳納完竣，顯見系爭 88 年地價稅繳款書已合法送交臺端

無誤。另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送達地址明載為本市錦州街○○號○○樓，該繳款書經按址送達後，稅款亦已完納，足資證明稅單送達地址無誤，並經臺端收受。綜上，本案繳款書之送達程序，尚無違誤之處，且不發生撤回行政執行之情事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584857700 號訴願

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訴願人不服，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5 月 18 日 95 年度簡字第 781 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7 年 3 月 20 日 97 年度裁字第 1937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

四、嗣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原處分機關重複課徵 88 年地價稅為由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

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，並退還溢繳之 88 年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030452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其申請退還被繼承人林○○按應繼分單繳納 88 年地價稅稅額新臺幣 9 萬 1,027 元（含利息及滯納金）一案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

30

日迭次陳情，且提起行政救濟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937 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判決確定，仍應予繳納，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及 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。

五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0332968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03045200 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日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